



##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西元 2017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圓平(106)函字第 209 號

附件：1、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設定一覽表；2、98 年 9 月 15 日兆豐銀行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3、102 年 9 月 27 日兆豐銀行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4、102 年 9 月 27 日兆豐銀行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5、103 年 4 月 18 日第一銀行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6、授信暨承購合約節本；7、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其他約定事項；8、授信暨承購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節本；9、授信暨承購合約第二次增補合約節本；10、授信暨承購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節本；11、授信暨承購合約第四次增補合約節本；12、聯合授信合約節本；13、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節本；14、聯合授信合約第二次增補合約節本；15、聯合授信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16、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其他約定事項；17、勝華公司 103 年間償還銀行貸款一覽表；18、勝華公司 103 年 8 月 26 日清償兆豐銀行全部欠款單據；19、兆豐銀行分項授信暨承購額度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餘額證明；20、兆豐銀行授信參與金額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餘額證明；21、第一銀行重整債權申報書；22、第一銀行分項授信暨承購額度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餘額證明；23、第一銀行授信參與金額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餘額證明；24、勝華公司 104 年 4 月 27 日准予重整裁定書節本；25、台灣銀行 103 年 10 月 17 日通知 Masstop、United Win 及勝華公司負違約責任函三份；26、台灣銀行基於聯合授信合約抵銷存款一覽表；27、勝華公司重整計畫初稿附件八；28、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第 18、19、37、38、39、142 頁；29、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933 號民事判決；30、94 年度重訴字第 1447 號民事判決；31、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464 號民事判決；32、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941 號民事裁定及；33、85 年 1 月 13 日交通銀行土地登記申請書(以上均影本)。

主旨：謹就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初稿擬就提供予部分銀行自貸案擔保物於最高抵押權設定債權金額範圍內以其出售所得價金逾該銀行自貸債權部分直接轉償聯合授信連帶債權之適法性，提出法律意見事。

說明：



## 一、事實

(一)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華公司)前分別於民國(下同)83年3月8日、85年1月13日及86年3月7日,將其所有坐落於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第63及200建號2筆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予台灣銀行、第二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20,000,000元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95年8月21日與中國商銀合併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附件33)及第三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12,000,000元予台灣銀行;另於98年9月15日將其所有坐落於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第88、92、96、100、103、104、107、108、202、206、475、476、477至486、488至491、494至495、499、503、523及544建號32筆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360,000,000元予兆豐銀行;另分別於86年10月22日、89年7月11日及102年9月27日,將其所有坐落於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第1494、1498、1499、1514、1519、1520、1526、1538、1542及1543地號10筆土地,分別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650,000,000元予台灣銀行、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70,000,000元予台灣銀行及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200,000,000元予兆豐銀行;另於102年9月27日提供其所有坐落於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第1504、1505至1507、1509、1510、1515、1516、1517地號9筆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200,000,000元予兆豐銀行(附件1);103年4月18日提供其所有坐落於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809地號土地



暨同段第 690、696、697 及 698 建號 4 筆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1,000,000,000 元予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

(二)勝華公司 85 年 1 月 13 日提供所有座落於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第 63 及 200 建號 2 筆建物設定第二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兆豐銀行，其土地登記申請書擔保權利人欄、擔保權利總金額及其他約定事項第一條分別記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債務人及擔保品提供人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即債權人交通銀行，以下同)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之本金最高限額以內，現在所負(包括過去成立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成立之借款(另立借據、或(及)透支約據、或(及)票據、或(及)約定書或(及)委任保證契約等作為本契約書之附件，各該附件之規定其效力同於本契約書)，以及其他一切債務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費用，以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全部損害賠償之清償起見，特提供前列擔保品設定抵押權抵押與抵押權人。」(參附件 33)，復於 98 年 9 月 15 日提供台中市潭子段工區段第 88 建號等 32 筆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附件 2)，102 年 9 月 27 日提供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第 1494 地號等 10 筆土地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附件 3)，及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第 1504 地號等 9 筆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附件 4)予兆豐銀行時，其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第 19 欄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均記載：「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



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第 27 欄權利人或義務人、第 28 欄姓名或名稱、第 29 欄債權額比例及第 30 欄債務額比例分別記載：「權利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務人兼債務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全部」，第 18 欄擔保債權總金額則分別記載「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新台幣貳億元整」、「新台幣貳億元整」。勝華公司 103 年 4 月 18 日提供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9 地號土地暨同段第 690 建號等 4 筆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1,000,000,000 元予第一銀行時，其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附件 5)第 19 欄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記載：「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下列債務類別：借款、保證、透支、信用卡契約、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貼現、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開發信用狀、承兌、墊款、委任保證、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契約」、第 27 欄權利人或義務人、第 28 欄姓名或名稱、第 29 欄債權額比例及第 30 欄債務額比例分別記載：「權利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務人兼債務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全部」，第 18 欄擔保債權總金額則分別記載「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三)勝華公司與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等 23 家聯合授信銀行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簽署新臺幣陸拾伍億元暨美金壹億捌仟萬元整聯合授信暨承購案「授信暨承購合約」(附件 6)，勝華公司於 99 年 11 月 29 日提供環中廠及幼獅廠 FabII 廠房及其相關廠務設施及附屬設施，與安裝於環中廠之機器設備及幼獅廠 FabII 之機器設備及其各自相關附屬設施，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5,700,300,000 元(參附件 1)，另提供「授信暨承購合約」附表 2 所示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4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83 建號建物、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6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84、688、689 建號建物、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6 及 807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85 建號建物、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6、807 及 808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86 建號建物、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6 及 807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87 建號建物、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8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92 建號建物、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8、809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94 建號建物及台中市潭子區僑忠段第 225、360、368 及 373 地號土地，及坐落台中市潭子區僑忠段第 362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75 建號建物予管理銀行台灣銀行(參附件 1)，合計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2,991,510,000 元，並由勝華公司與台灣銀行就上開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簽署附錄 9 所示「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參附件 7)。勝華公司與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等 23 家聯合授信銀行復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101 年 11 月 26 日、103 年 3 月 17 日及 104 年 1 月 28 日簽訂「授信



暨承購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展延 1 年且乙項承購額度增加為美金 236,000,000 元(附件 8)、「授信暨承購合約第二次增補合約」再次展延 1 年並變更財務承諾(附件 9)、「授信暨承購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就貸款利率及預支價金利率再加碼(附件 10)及「授信暨承購合約第四次增補合約」調整參考利率(附件 11)。

(四)勝華公司間接轉投資之 Masstop Asia Pacific Limited(下稱 Masstop) 與 United Win (H.K.) Technology Limited(下稱 United Win)為連帶借款人、勝華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與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等 18 家聯合授信銀行於 100 年 8 月 25 日簽署美金貳億元整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合約」(附件 12)，復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103 年 3 月 17 日及 103 年 9 月 12 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變更財務承諾(附件 13)、「聯合授信合約第二次增補合約」貸款利率再加碼(附件 14)及「聯合授信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附件 15)將原合約授信額度更改為非循環動用、變更利率及利率加碼、並於第 7 條約定由連帶保證人勝華公司提供「聯合授信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附表 2 所示中工廠機器及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3,660,438,000 元，另提供「聯合授信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附表 1 所示坐落於台中市西屯區協和段第 24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地段第 158-1、158-2、158-3、158-4 及 158-5 建號 5 筆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2,036,960,000 元，同時提供已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參貸行土地銀行之台中市潭子區僑忠段第 217、220、221、222、223、



224、391 地號 7 筆土地暨同地段第 367 建號建物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255,410,000 元予管理銀行台灣銀行(參附件 1)，並由勝華公司與台灣銀行就上開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簽署「聯合授信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附錄 1 所示「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其他約定事項」(附件 16)，約定勝華公司為抵押人、台灣銀行為抵押權人，為全體聯合授信銀行之連帶債權利益持有該項擔保權益，抵押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其所擔保之債權範圍，包括連帶借款人對抵押權人於聯合授信合約下所負現金及將來之各項債務。

(五)由於勝華公司獲利及財務狀況欠佳，各貸款銀行 103 年間紛紛要求勝華公司就未到期債務為全部清償(附件 17)，兆豐銀行於 103 年 7、8 月間要求結清勝華公司對該行尚未到期之全部債務，勝華公司遂於 103 年 8 月 26 日清償兆豐銀行美金 4,000 萬元(附件 18)。除參與「授信暨承購合約」(參附件 6)尚有 65,342,907 元分項授信暨承購額未受償(附件 19)及參與「聯合授信合約」(參附件 12)尚有 144,992,869 元授信參與金額未受償(附件 20)外，勝華公司對兆豐銀行已無任何自貸借款之欠款餘額。

(六)第一銀行截至勝華公司經台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重整日止，對勝華公司之自貸債權為 672,894,666 元(附件 21)。第一銀行參與「授信暨承購合約」截至勝華公司經台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重整日止，尚有 87,137,433 元分項授信暨承購額(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受償(附件 22)。第一銀行參與「聯合授信合約」截至勝華公司經台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重整日止，



尚有 331,412,271 元授與參與金額(含餘欠、利息及違約金)未受償(附件 23)。

(七)勝華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重整(附件 24)，台灣銀行潭子分行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以潭子外字第 10300029391 號函分別通知 Masstop、United Win 及勝華公司負違約責任(附件 25)，並抵銷 Masstop 美金 471,476.89 元、United Win 美金 695,716.70 元及勝華公司美金 13,366.15 元存款(附件 26)。

(八)勝華公司重整計畫初稿附件八有擔保重整債權預估受償金額及比例註四記載：「土地銀行及第一銀行在抵押權範圍內，其回收金額超過單貸債權金額部分，直接轉償 OBU 聯貸不足之部分，依抵押權登記及聯貸合約約定。」(附件 27，因「聯合授信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已就土地銀行之擔保品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重整計畫此部分土地銀行之記載似為兆豐銀行之誤植)。

(九)有關兆豐銀行自貸案擔保品處分所得全部款項，及第一銀行自貸案擔保品處分所得款項扣除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後，清償第一銀行倘有剩餘時，得否直接轉償前述「授信暨承購合約」或「聯合授信合約」全體聯合授信銀行未受償連帶債權或兆豐銀行、第一銀行授信參與金額受償額之部分，涉及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相關事項，為釐清上開爭議，本重整監督人謹依勝華公司所提供資料及相關規定，表示法律意見如后。

### 三、意見分析



(一)交通銀行(已合併更名為兆豐銀行)85年1月13日就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第63及200建號2筆建物所設定第二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兆豐銀行98年9月15日就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第88建號等8筆建物及同段第202建號等24筆建物所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兆豐銀行102年9月27日就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第1504地號等9筆土地所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另就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第1494地號等10筆土地所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基於「債權人標準」判斷，不及於聯合授信暨承購銀行基於「授信暨承購合約」對勝華公司之連帶債權，亦不及於聯合授信銀行基於「聯合授信合約」對勝華公司之連帶保證債權。

1、96年3月28日所增訂民法第881條之1規定已否定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效力。

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分別為96年3月28日增訂民法第881條之1第1、2項所明定。是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不特定債權必須自此一定範圍內所生者為限，由於此項擔保債權資格之限制，可見立法政策上已否定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效力，擔保債權範圍之明確化，更足以保護抵押人或後次序抵押權人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擔保債權資格之限定，實即為最高限額抵押權對標的物交換價值之支配範



圍，依擔保債權範圍予以質的限定(參見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下)第 18 頁以下，附件 28)。

2、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範圍應以「債權人標準」、「債務人標準」及「擔保債權範圍標準」判斷之。

最高限額抵押權係由抵押權人與抵押人，基於相互間之合意而設定，此與普通抵押權設定無異，而抵押權人即債權人，與普通抵押權亦無不同。然因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時，通常尚無債權存在，且因擔保債權之不特定性，故當事人應約定擔保債權之範圍，而此項範圍包括三項基準：

1.債權人標準，是指就屬於何人之債權為擔保，以為決定之標準而言。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權人必為債權人，是以惟有該抵押權人之債權，始為該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亦即抵押權與債權應是同一之權利主體。2.債務人標準，是指對何人負擔之債務為擔保，以為決定之標準而言。債務人以自己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者，所擔保者固屬自己負擔之債務，若由第三人提供不動產為擔保，則第三人為物上保證人，此際，擔保何人之債務即須由該第三人與抵押權人約定。易言之，抵押人與抵押權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時，須約明是擔保自己或第三人負擔之債務，並辦理登記。故究係擔保何人之債務，概依登記內容定之。3、債權範圍標準，擔保債權之一定範圍，係於抵押權設定時由當事人約定，抵押物係由債務人提供者，固由債務人與債權人約定，若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則係由該第三人即物上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約定後



並須辦理登記，始生效力。此項規定乃在立法政策上，明示否定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效力，故當事人約定之債權範圍標準必須符合第 88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意旨始為合法(參見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下)第 37 頁以下，參附件 28)。

3、勝華公司提供其所有物予兆豐銀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時，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約定債權人均為兆豐銀行。

交通銀行(已合併更名為兆豐銀行)85 年 1 月 13 日就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第 63 及 200 建號 2 筆建物設定第二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時，交通銀行與勝華公司所簽署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擔保權利人欄記載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附件 33)，另兆豐銀行 98 年 9 月 15 日就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第 88 建號等 8 筆建物及同段第 202 建號等 24 筆建物所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102 年 9 月 27 日就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第 1504 地號等 9 筆土地所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同日另就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第 1494 地號等 10 筆土地所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時，兆豐銀行與勝華公司所簽署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參附件 2、3、4、33)第 27 欄權利人或義務人及第 28 欄姓名或名稱之記載：「權利人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務人兼債務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兆豐銀行對勝華公司上述四批最高限額抵押額之債權人及抵押權人均為兆豐銀行，而不及於其他債權人。

4、「授信暨承購合約」對勝華公司之連帶債權，與「聯合授



信合約」對勝華公司之連帶保證債權，其債權人及抵押權人均非兆豐銀行。

(1)「授信暨承購合約」之連帶債權約定除行使抵銷權、混同及留置權外，由管理銀行代表各授信暨承購銀行對借款人行使權利。

「授信暨承購合約」第 11 條第 5 項「擔保權益」、第 17 條第 2 項「銀行間之連帶債權」及第 15 項「擔保權利之持有」分別約定：「本合約當事人同意：各授信暨承購銀行依本合約就保險權益轉讓合約、擔保合約、擔保物及各項擔保文件所得享有之各項權益，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均應以管理銀行為抵押權人、受讓人、保險受益人或其他擔保權益人，由管理銀行以連帶債權人之地位持有控管及依本合約之約定行使」、「統籌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授信暨承購銀行於本合約下對應收帳款債務人及借款人之債權為連帶債權，故管理銀行得代表各授信暨承購銀行就應收帳款債務人及借款人於本合約及擔保文件下對授信暨承購銀行所負之債務金額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且就該等金額加以執行。…各授信暨承購銀行均同意，除經多數授信暨承購銀行決議者外，任何管理銀行以外之授信暨承購銀行不得單獨向借款人請求清償連帶債權，或就本合約有關事項單獨採取行動，亦不得採取與多數授信暨承購銀行決議不一致之行動，但行使抵銷權及混同及留置者，不在此限。」、「管理銀行茲



此承認，其係為全體授信暨承購銀行之利益持有所有擔保權益，並控管擔保物…」(參附件 6)，該合約附錄 9「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約定勝華公司為抵押人、台灣銀行為抵押權人，抵押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其所擔保之債權範圍，包括對抵押權人於授信暨承購合約下所負現在及將來之各項債務(參附件 7)。亦即各授信暨承購銀行對借款人勝華公司除行使抵銷權、混同及留置權外，不得單獨向勝華公司請求清償連帶債權，且擔保權益及合約項下對借款人之各項權利，均由管理銀行代表各授信暨承購銀行對借款人行使，因此借款人勝華公司基於「授信暨承購合約」所簽發之本票或本票授權書所載受款人均為管理銀行台灣銀行，另基於「授信暨承購合約」所提供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授信暨承購合約」附錄 9「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及附錄 10「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所載抵押權人均為管理銀行台灣銀行。因此「授信暨承購合約」對勝華公司之連帶債權，其得行使權利之債權人及抵押權人均非兆豐銀行。

- (2)「聯合授信合約」之連帶債權及連帶保證債權約定除行使抵銷權、混同及留置權外，由管理銀行代表各聯合授信銀行對連帶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行使權利。

「聯合授信合約」於 100 年 8 月 25 日簽署時，聯合授信銀行並未對連帶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徵提任何擔保



品，該筆聯合授信為無擔保聯合授信，僅徵提勝華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該合約第 10 條第 1 項「承諾事項」第 6 款「本票及本票授權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銀行間之連帶債權」分別約定：「至於申請首次動用時，交付管理銀行由連帶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共同開具，以管理銀行為受款人，以授信總額度為面額之本票乙紙及本票授權書…」、「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聯合授信銀行於本合約下之債權為連帶債權，故管理銀行得代表各聯合授信銀行就連帶借款人於本合約下對聯合授信銀行所負之債務金額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且就該等金額加以執行。…各聯合授信銀行均同意，除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者外，任何管理銀行以外之聯合授信銀行不得單獨向連帶借款人請求清償連帶債權，或就本合約有關事項單獨採取行動，亦不得採取與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不一致之行動，但行使抵銷權及混同及留置者，不在此限。」(參附件 12)，亦即各聯合授信銀行對連帶借款人 Masstop 與 United Win 除行使抵銷權、混同及留置權外，不得單獨向連帶借款人請求清償連帶債權，且基於聯合授信合約所得行使之票據權利及合約項下對連帶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勝華公司之各項權利，均由管理銀行代表各聯合授信銀行行使，因此連帶保證人勝華公司基於「聯合授信合約」與連帶借款人所共同簽發之本票或本票授權書所載受款人均為管理銀行台灣銀行。依連帶借款人、連



帶保證人與全體聯合授信銀行 103 年 9 月 12 日所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參附件 15)第 7 條及附錄 1「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其他約定事項」之記載，連帶保證人勝華公司同意另行提供其所有中工廠土地、廠房及附屬設施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台灣銀行。因此「聯合授信合約」(參附件 12)及「聯合授信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參附件 15)對勝華公司之連帶保證債權，其得行使權利之債權人及抵押權人均非兆豐銀行。

(3)勝華公司依「聯合授信合約」所負代連帶借款人償付債務之義務，於兆豐銀行對勝華公司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似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因結算清償而確定後始發生。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三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終止…四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債務人請求確定者。…六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者。…」為民法第 881 條之 12 第 1 項所明定，勝華公司 103 年間因獲利及財務狀況欠佳，債權銀行陸續提出終止借款合同要求提前清償借款(參附件 17)，兆豐銀行乃於 103 年 7、8 月間要求終止與勝華公司間借款合同，並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欠款，拒絕對勝華公司為其他貸款，勝華公司遂於 103 年 8 月 26 日清償對兆豐銀行之全部自貸借款債務(參附件 18)，因此勝



華公司對兆豐銀行之最高限額抵押債務斯時似已由雙方結算清償而確定。勝華公司於「聯合授信合約」中，為連帶保證人，非借款人，依「聯合授信合約」第 11 條有關「連帶保證人」：「1、如連帶借款人未按期清償任何擔保債務，連帶保證人應於接到各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之書面通知時，立即將其依本項保證所應償付該項擔保債務之金額，連同自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要求付款之日起至其實際給付款項之日止按本合約相關約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存入管理銀行指定之帳戶；連帶保證人應償付之金額應以管理銀行就連帶借款人到期未付金額所提出之證明為準。」、「7、連帶保證人於經請求後，應於 5 個銀行營業日內償還管理銀行及聯合授信銀行為訴請或尋求償還本合約或任何擔保文件下任何到期之債務…」之約定(參附件 12)，勝華公司依「聯合授信合約」第 11 條約定，自接到各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書面通知時 5 日內方對管理銀行所負償付擔保債務金額之義務，該合約之連帶借款人 Masstop 及 United Win 於連帶保證人勝華公司聲請重整前均依聯合授信合約按期支付本息，管理銀行台灣銀行於勝華公司聲請重整後方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以潭子外字第 10300029391 號函(參附件 25)，通知連帶保證人勝華公司負償付義務，因此勝華公司自 103 年 10 月 17 日起 5 日內，方負有依「聯合授信合約」第 11 條第 1 項約定償付連帶借款人未按期清償之擔保



債務之義務。然斯時兆豐銀行對勝華公司之最高限額抵押債權業因終止借款清償而確定，因此兆豐銀行最高限額抵押債權擔保範圍似不及於勝華公司依「聯合授信合約」自 103 年 10 月 17 日起應負償付義務之連帶保證債權。

5、基於「債權人標準」，兆豐銀行最高限額抵押債權擔保範圍不及於「授信暨承購合約」與「聯合授信合約」之連帶債權。

最高限額抵押債權擔保債權範圍應以「債權人標準」、「債務人標準」及「擔保債權範圍標準」判斷，且最高限額抵押債權之抵押權人必為債權人，是以惟有該抵押權人之債權，始為該抵押債權擔保債權之範圍，亦即抵押權與債權應是同一之權利主體。兩相對照兆豐銀行就勝華公司不動產所設定之四批最高限額抵押債權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抵押權人兼債權人均為兆豐銀行(參附件 2、3、4、33)，然「授信暨承購合約」所約定之抵押權人兼債權人則為台灣銀行(參附件 6 及 7)，「聯合授信合約」及「聯合授信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所約定之抵押權人兼債權人亦為台灣銀行(參附件 12、15 及 16)，因此基於「債權人標準」，兆豐銀行最高限額抵押債權擔保範圍，並不及於「授信暨承購合約」之連帶債權，亦不及於「聯合授信合約」之連帶保證債權。勝華公司應請求兆豐銀行於該擔保物解除緊急處分及假扣押限制登記後，塗銷上揭四批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



6、從「授信暨承購合約」、「聯合授信合約」及「聯合授信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約定，勝華公司與全體聯合授信銀行間並無提供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兆豐銀行之擔保物予台灣銀行作為聯貸案擔保品之合意。

遍觀「授信暨承購合約」(參附件 6)及歷次增補合約(參附件 8 至 11)、「聯合授信合約」(參附件 12)及歷次增補合約(參附件 13 至 15)暨其相關附件、附錄之約定，勝華公司與全體聯合授信暨承購銀行及聯合授信銀行間，並未有任何勝華公司同意另行提供其所有座落於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第 63 及 200 建號 2 筆建物(已設定第二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兆豐銀行)、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第 88 建號等 8 筆建物及同段第 202 建號等 24 筆建物(已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兆豐銀行)、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第 1504 地號等 9 筆土地(已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兆豐銀行)及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第 1494 地號等 10 筆土地(已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兆豐銀行)之記載，反觀台灣銀行與勝華公司基於「聯合授信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第 7 條約定，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就勝華公司已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參貸行之一土地銀行之擔保品(即台中市潭子區僑忠段第 217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同區段第 367 建號建物)，復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以擔保「聯合授信合約」之連帶債權，未另就兆豐銀行之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四批不動產於增補合約中約定增加設定次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聯合授信管理銀



行，足見勝華公司並無提供已設定第一順位或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兆豐銀行不動產作為「聯合授信合約」連帶債權共同擔保之意。甚且，從前述「聯合授信合約第三次增補合約」約定另行徵提參貸行土地銀行自貸案擔保品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行為以觀，亦足以佐知聯合授信銀行與勝華公司間共同認知其等於簽署 100 年 8 月 25 日「聯合授信合約」(參附件 12)時，並無約定或認定 18 家參貸銀行自貸案擔保物之擔保債權範圍均及於「聯合授信合約」之連帶債權或「聯合授信合約」之共同擔保包括 18 家參貸銀行之擔保品之意，否則倘雙方間已有該項認知與合意，豈有再畫蛇添足遲至 103 年 9 月 11 日再就參貸行土地銀行自貸案擔保品設定次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理。

7、台灣銀行或兆豐銀行恐無法於強制執行程序就聯合授信連帶債權優先受償。

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法院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抵押權人應提出債權存在之證明文件，此際如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各該證據之真正，對於抵押債權是否存在有所爭執時，法院須就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而為准駁(參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下)第 142 頁，附件 28)。兆豐銀行 85 年 1 月 13 日就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第 63 及 200 建號 2 筆建物所設定第二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98 年 9 月 15 日就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第 88 建號等 8 筆建物及同段第 202 建號等 24 筆建物所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



權、102年9月27日就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第1504地號等9筆土地所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同日就桃園市楊梅區新榮段第1494地號等10筆土地所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將來倘兆豐銀行聲請法院為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時，兆豐銀行應提出該筆債權存在之證明文件，然兆豐銀行對勝華公司之債權已全數受償，其僅得提出「授信暨承購合約」、「聯合授信合約」及本票作為債權存在之證明文件，依該合約及本票之記載連帶債權之權利行使主體、受款人及抵押權人均記載為台灣銀行，因此法院就該等證據為形式上審查時，無法許可其拍賣抵押物裁定之聲請。同理，於其他債權人拍賣該等不動產時，無論是兆豐銀行或管理銀行台灣銀行執兆豐銀行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暨「授信暨承購合約」、「聯合授信合約」、本票，就兆豐銀行前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物拍賣所得價金，向執行法院主張以抵押權人身分先於普通債權人受償，執行法院為證據形式審查時恐亦無准予優先分配之可能，因此台灣銀行或兆豐銀行恐無法於強制執行程序就聯合授信連帶債權優先受償。

(二)兆豐銀行基於「授信暨承購合約」之分項授信暨承購額度，與基於「聯合授信合約」之授信參與金額，依約除抵銷、混同及留置外，不得單獨向勝華公司行使全部或一部之連帶債權。

按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為連帶債權，民法第283條定有明文。



又所謂連帶債權，係指多數債權人有同一目的之數個債權，得各自或共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而債務人對於其中任何一人為全部給付即可消滅其債務而言，最高法院 69 年度臺上字第 1364 號著有判例。查「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 71 條前段、第 15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間所訂契約，除與強行法令相反外，其契約中所表示之意思，法院自應依據以為判斷。」、「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束。」、「當事人締結契約一經合意成立，即應受其拘束。」有最高法院 19 年度上字第 2584 號、18 年度上字第 484 號、第 1495 號等判例，足資參照。本件「授信暨承購合約」第 17 條第 2 項「銀行間之連帶債權」及第 15 項「擔保權利之持有」分別約定：「統籌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授信暨承購銀行於本合約下對應收帳款債務人及借款人之債權為連帶債權，故管理銀行得代表各授信暨承購銀行就應收帳款債務人及借款人於本合約及擔保文件下對授信暨承購銀行所負之債務金額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且就該等金額加以執行。…各授信暨承購銀行均同意，除經多數授信暨承購銀行決議者外，任何管理銀行以外之授信暨承購銀行不得單獨向借款人請求清償連帶債權，或就本合約有關事項單獨採取行動，亦不得採取與多數授信暨承購銀行決議不一致之行動，但行使抵銷權及混同及留置者，不在此限。」、「管理銀行茲此承認，其係為全體授信暨承購銀行之利益持有所有擔保權益，並控



管擔保物…」(參附件 6)；「聯合授信合約」第 15 條第 2 項「銀行間之連帶債權」則約定：「主辦銀行、管理銀行及聯合授信銀行於本合約下之債權為連帶債權，故管理銀行得代表各聯合授信銀行就連帶借款人於本合約下對聯合授信銀行所負之債務金額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且就該等金額加以執行。…各聯合授信銀行均同意，除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者外，任何管理銀行以外之聯合授信銀行不得單獨向連帶借款人請求清償連帶債權，或就本合約有關事項單獨採取行動，亦不得採取與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不一致之行動，但行使抵銷權及混同及留置者，不在此限。」(參附件 12)，上開約定與民法第 283 條所規定及最高法院 69 年度臺上字第 1364 號判例意旨所謂連帶債權，不盡相符，惟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於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於意思表示合致，即有效成立，當事人均應受契約內容之拘束。因此除行使抵銷權、混同及留置權外，任一聯合授信銀行基於「授信暨承購合約」(參附件 6)與「聯合授信合約」(參附件 12)之連帶債權均不得單獨向勝華公司行使或請求。此外，「授信暨承購合約」與「聯合授信合約」並未另行約定賦予兆豐銀行或任一聯合授信銀行基於「授信暨承購合約」之分項授信暨承購額度或基於「聯合授信合約」之授信參與金額，依約除抵銷、混同及留置外，得單獨向勝華公司行使全部或一部之債權，併予敘明。

- (三)第一銀行就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9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90 建號等 4 筆建物所為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



範圍，亦不及於聯合授信銀行基於「授信暨承購合約」與「聯合授信合約」之連帶債權。

- 1、基於「債權人標準」之判斷，第一銀行就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9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90 建號等 4 筆建物所為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不及於聯合授信銀行基於「授信暨承購合約」與「聯合授信合約」之連帶債權，理由同本意見書針對兆豐銀行部分所為論述。
- 2、另有關聯合授信銀行自貸案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物，出售所得價金逾所擔保債權金額時，由無擔保債權人分配抑或由抵押權人所參與之「聯合授信銀行」優先受分配乙事，本件並非首次發生，本席前擔任歌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歌林公司)重整程序法律顧問時，歌林公司亦存在相似情形，亦即歌林公司曾於重整前提供其所有座落於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之房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500,000,000 元及 72,000,000 元(合計 572,000,000 元)予華南銀行、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240,000,000 元予遠雄人壽，華南銀行同時參貸台灣銀行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所主辦歌林公司聯合授信案，經歌林公司於重整計畫裁定認可確定後順利以 716,950,000 元標脫該筆不動產，出售所得價金逾華南銀行自貸案抵押債權 501,306 仟元及遠雄人壽抵押債權 6,929 仟元，扣除處分資產所生房屋稅及土地增值稅後，剩餘款項近 2 億元並未由聯合授信銀行優先受償(聯合授信銀行之受償率均非 100%，即有不足額受償情形)，而係由歌林公司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平均受分配，基



此，勝華公司所有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第 809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第 690 建號等 4 筆建物未來出售所得價金，扣除處分資產所生稅費後，倘有剩餘，應由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平均受償，方符法制。

(四)中華銀行於大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授信案私提定存單擔保債權，經法院判決為聯合授信合約共同擔保並由全體聯合授信銀行按比例受償，與本件事實不同無法援用。

大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穎公司)為購置土地興建廠房並購置機器及附屬設備，於 86 年邀同連帶保證人陳君等三人，向 17 家聯合授信銀行申請 80 億元中長期聯合授信，於 86 年 12 月 19 日簽定「聯合授信合約」，中華銀行參與聯貸案前召開第二屆第 138 次董事會議，中華銀行信義分行提報該聯合授信，大穎公司向其申貸授信額度 6 億元，經中華銀行 86 年 11 月 28 日第 297 次授審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而其中核貸條件「(六)其他之九」記載「本件於簽訂聯貸合約前，應提供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本行存單設質擔保，並立具承諾書。」，中華銀行為擔保此次之聯貸授信，而徵取定存單設定質權作為擔保，大穎公司並依其要求提供定期存款存單為擔保，並將定存單設質(自 86 年 12 月 18 日起陸續設質定存單總金額至少 533,125,000 元)，嗣因大穎公司於 89 年 5 月 5 日違反聯合授信合約無法支付本息，則系爭定存單依聯合授信合約第 15 條加速到期條款，授信本息視為到期，管理銀行基於聯貸會議決議，於 89 年 10 月 11 日依聯合授信銀行合約管理銀行身份為各參貸銀行利益，向大穎公司就其



存放於中華銀行之定期存款於 360,000,000 元本息部分主張抵銷。抵銷效力發生後，則依聯合授信合約「各參貸銀行如與借人間個別有抵銷、混同情事發生時，於就本授信抵銷、混同數額範圍內，各方同意：該參貸銀行係本於實行聯合授信聯貸債權之意思而為，於就本聯合授信案抵銷、混同數額範圍內，僅就其各別授信未受償餘額占聯合授信合約未受償總餘額之比例範圍受償，其餘數額視為向他參貸行之清償。該參貸行應自抵銷、混同時起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向他參貸銀行提出該數額之給付。」之約定，通知中華銀行按比例提出給付管理銀行及各參貸銀行，中華銀行拒絕依約履行，聯合授信銀行起訴請求中華銀行給付，經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933 號(附件 29)民事判決，認定管理銀行對大穎公司定存單行使抵銷權合法，中華銀行應將抵銷定存單款項給付管理銀行分配予各參貸行。嗣管理銀行就大穎公司對中華銀行之存款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中華銀行不服聲明異議，經最高法院 94 年台抗字第 987 號民事裁定駁回，中華銀行復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台北地方法院復以 94 年度重訴字第 1447 號民事判決(附件 30)、高等法院以 95 年度重上字第 464 號判決(附件 31)及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941 號民事裁定(附件 32)，認定管理銀行對於大穎公司所有系爭定期存款債權，聲請原法院強制執行，原法院據以核發扣押命令及支付轉給命令，尚難認中華銀行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求為撤銷原法院 92 年度執助戊字第 3433 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訴外人大穎公



司對於中華銀行之系爭定期存款債權，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於法自非有據，不應准許。由於該案係存款抵銷，且依證據顯示中華銀行核貸條件中已記載系爭定存單設定係為該聯合授信案所徵提，本件兆豐銀行與第一銀行之自貸案擔保品，並非定存單無法行使抵銷權，且無任何證據顯示兆豐銀行與第一銀行之自貸案擔保品係為「授信暨承購合約」或「聯合授信合約」所私自徵提，而為該聯合授信案之共同擔保，因此兩件事實不同無法比附援引，併予敘明。

正本：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監督人：劉慧君律師

